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3月

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53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3
- 修正「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4
- 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6

政令

水利資源處

- 修正「宜蘭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7

農業處

- 停止適用：「宜蘭縣有機生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8

地政處

- 修正「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9
- 李世銘君、鐘燦榮君申請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0

人事處

- 核定「宜蘭縣112年模範公務人員、績優人員」……………11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財政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服務品質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12

公 告

地政處

公告：註銷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4

財政稅務局

公告：宜蘭縣開徵 112 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14

公告：宜蘭縣開徵 112 年房屋稅有關事項……………20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51318B 號

修正「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附「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053416B 號令發布全文共 1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0105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05131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幼兒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建議。
- 二、提供幼兒教育規劃之諮詢。
- 三、協調、督導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事項。
- 四、其他有關推展幼兒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
- 三、本府勞工處代表。
-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三人。
- 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八、家長團體代表。
- 九、婦女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數人，由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不能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民間團體代表人擔任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應為該委員所屬團體成員為限。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如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51397B號

修正「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116066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

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052746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9條、第10條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12093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條（原名稱：

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新名稱：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051397B號令修正全文16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及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人員）。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組成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五、家長代表。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因故出缺，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評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之教保服務機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

- 一、辦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服務，成效卓著。
- 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 三、執行幼兒教保服務政策，成效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

- 一、服務年資：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服務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教材及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第一款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且經本府處罰。
-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處分確定。
- 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且經本府處罰。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懲處確定。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申請案件之受理日期，由本府定之。
本府受理之獎勵申請案件，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情形，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

二、有第九條、第十條及前條第三項所定情形。

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申請案件，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該年度無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申請案件時，無須召開。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得實地查核。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會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座；教保服務人員獎勵事由為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一者，得頒發獎品或禮券。

第十五條 經前條評選為優良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

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物品應返還之；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51512B 號

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附「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126004B 號令發布全文共 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2004662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04724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7 條（原名稱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入園辦法；新名稱：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0106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7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05151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6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併稱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入園。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但書所定順序為之。

前項所稱需要協助之幼兒，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設籍本縣且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但原住民幼兒，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

第三條 幼兒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宣導優先入園資格及應備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除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需要協助幼兒，依班級收托年齡編班；登記人數超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園順序。

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幼兒名冊，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幼兒園招生作業及入園順序，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幼兒園實際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人數占全園實際招收幼兒人數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得向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水行字第 112005087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1 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國立宜蘭大學（永續發展中心）

副本：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本府主計處、秘書處、水利資源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8 日府工水字第 106013994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府水行字第 1120050874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編列預算維運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 二、各社區提送評鑑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作業計畫，應以經濟部水利署年度訂定之計畫為準。

三、獎勵內容如下：

- （一）評鑑列為特優之社區，頒給獎勵金及獎狀，並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
- （二）評鑑列為優等之社區，頒給獎勵金及獎狀，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三）評鑑列為甲等之社區，頒給獎勵金及獎狀，並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四）評鑑列為特殊貢獻獎之社區，頒給獎勵金及獎狀，並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
- （五）為鼓勵社區參與評鑑，凡參與評鑑未獲等第之社區，頒給獎勵金，並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評鑑等第及獲獎社區，以經濟部水利署公布為準。

應頒給之獎勵金總額超過本府編列之預算額度時，本府得調整特優、優等、甲等及特殊貢獻獎獎勵金額度。惟調整後獎勵金，特優不得低於優等、優等不得低於甲等、甲等不得低於特殊貢獻獎，未獲評鑑等第之社區，獎勵金不予調整。

- 四、本獎勵金一次撥付，由受獎勵社區開立領據（如附件一）送本府撥款。

- 五、本獎勵金之用途以參加評鑑當年度或次一年度之下列事項為限：

- （一）辦理社區水災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及演練。
- （二）辦理社區參與評鑑相關作業。
- （三）購置水患自主防災設備。
- （四）辦理自主防災社區觀摩交流活動。
- （五）其他防汛相關事項。

- 六、本府得視需要考評各受獎社區獎勵金運用情形（考評表如附件二），並得要求受獎社區提出運用相關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府得視需要會同社區實地訪查受獎社區之獎勵金運用情形。受獎社區應於領取獎勵金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獎勵金運用情形，送本府備查（格式如附件三至附件五）。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支應。

◎編按：本函獎勵作業要點諸附件，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 1120036715 號

主旨：「宜蘭縣有機生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農業處除外）

副本：本府農業處、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10200538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89年10月5日府地五字第108738號函訂頒全文11點

中華民國92年4月4日府地五字第40672號函修正第2點、第3點

中華民國95年5月23日府地五字第64846號函修正全文12點

中華民國97年2月15日府地開字第21082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府地開字第143453號函修正第1點、第2點、第3點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日府地開字第1060203313號函修正全文11點

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府地開字第1070150098號函修正全文12點

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府地開字第1110200538號函修正第3點、第12點

一、本要點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市地重劃，設市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任務如下：

- （一）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標準之審議。
- （二）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調處。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以合議制審議之事項。
- （四）其他與正辦理中之重劃區業務有關，有必要提請審議之事項。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建設處代表。
- （二）本府交通處代表。
- （三）本府水利資源處代表。
- （四）本府地政處代表。
- （五）本府主計處代表。
- （六）本府財政稅務局代表。
- （七）正辦理中之重劃轄區鄉（鎮、市）長若干人。
- （八）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

前項第八款之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

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

第一項第七款之委員僅於有關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

五、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六、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縣市地重劃區工程。

七、本會會議時，得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於調處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出（列）席，陳述意見。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府得按重劃區分設工作小組，協調執行各項重劃業務，所需人員由本府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辦之。

十一、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機關（單位）代表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由機關（單位）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

宜蘭縣政府 函

受文者：李世銘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20050233 號

主旨：臺端申請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1 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112 年 3 月 13 日申請書。

二、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公會會員證書並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正本：李世銘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受文者：鐘燦榮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20056791 號

主旨：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1 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112 年 3 月 17 日申請書。

二、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並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正本：鐘燦榮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20048550A 號

主旨：核定本縣 112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共 25 人（詳如名單），請查照。

說明：

一、本縣 112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選拔，業經本府 112 年 3 月 2 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 112 年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頒獎典禮訂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本府縣民大廳舉行，敬邀獲選者之主管、同仁及眷屬前往觀禮、合影及獻花。

二、獲選者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服務機關應隨時通知本府；如有違法、重大過失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情事，應函請本府廢止。

三、囿於名額限制，部分機關學校推薦人員本次未能獲選，仍請給予適當嘉勉及鼓勵。

四、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參加典禮人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避免參加：

（一）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輕症免隔離」及「中重症通報」措施者。

（二）有發燒、乾咳、倦怠、四肢無力、呼吸急促、上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呼吸困難等）、肌肉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喪失（或異常）等症狀者。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人事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 112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獲選名單

編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交通處	處長	王明輝	模範公務人員
2	警察局（三星分局）	巡佐兼所長	蘇明勝	模範公務人員
3	消防局	隊員	羅智騏	模範公務人員

4	建設處	科長	莊銘豪	模範公務人員
5	殯葬管理所	所長	游政斌	模範公務人員
6	衛生局	科長	朱麗香	模範公務人員
7	水利資源處	科長	陳俊宏	績優人員
8	農業處	科長	林信宏	績優人員
9	社會處	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	吳心潔	績優人員
10	勞工處	聘用專員	劉彥佑	績優人員
11	地政處	科長	曾子青	績優人員
12	秘書處	科長	王力禾	績優人員
13	計畫處	科員	王新荃	績優人員
14	主計處	科長	簡秋丹	績優人員
15	人事處	科員	游蓉樺	績優人員
16	警察局（蘇澳分局）	巡佐兼所長	胡傳明	績優人員
17	警察局	股長	藍錦龍	績優人員
18	消防局	隊員	趙三奇	績優人員
19	環境保護局	約聘環境管理師	湯翊羚	績優人員
20	財政稅務局	科員	林宥瑄	績優人員
21	動植物防疫所	股長	林國棟	績優人員
22	羅東鎮公所（殯葬管理所）	所長	賴清裕	績優人員
23	礁溪鄉公所（清潔隊）	隊長	尤秀美	績優人員
24	冬山鄉公所	課長	游以民	績優人員
25	大湖國民小學	幹事	林謙如	績優人員

※績優人員遴選部分，依單位（機關）別排序。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企字第 112010007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服務品質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服務品質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本局企劃服務科

局長 盧天龍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服務品質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01 日宜稅服字第 090004202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27 日宜稅服字第 09300082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2 月 06 日 宜稅服字第 09500310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3 日 宜稅服字第 09500311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宜稅服字第 095003130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9 日 宜稅企字第 09600360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 宜稅企字第 09600172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3 日 宜稅企字第 09800514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 宜稅企字第 099005160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宜稅企字第 10201006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宜稅企字第 10501000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宜稅企字第 105010032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宜稅企字第 10601003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宜財稅企字第 107010084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宜財稅企字第 1120100075 號函修正

一、目的

- (一) 考評本局業務單位同仁服務品質工作績效，加強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 (二) 基於公正、客觀之原則，舉辦為民服務考核，以激勵同仁責任心，榮譽感，提高工作士氣，切實改善服務態度，落實愛心辦稅及行政革新工作。

二、考核對象

本局業務單位（企劃服務科、土地稅科、財產稅科、法務科、財務規劃科及羅東分局）。

三、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

如附表一、二。

四、考評方式

- (一) 以六個月為一期，委由其他機關或適當人選擔任外部委員，考核六個業務單位。
- (二) 每期召開檢討會議並提出改進建議陳報局長後，函知業務單位檢討改進，作為下次考核重點。

五、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業務單位服務品質平時考核成績，由外部委員每期考評至少一次後，交企劃服務科彙總，按每期成績高低排列序位，於檢討會分送各業務單位參考；企劃服務科並於次年元月底前，依各期序位成績加總計算各業務單位一年內平均成績；並另就考核項目「主動招呼並問候」與「親切有禮」等 2 項分別加總計算（平均或單期）個人成績。
- (二) 電話能否迅速接聽並應對得體，以每期各單位電話禮貌測試成績為計分標準。
- (三) 以同仁另受有民眾讚許或投訴作為加減分項目。

六、獎懲標準

- (一) 各受考單位考核結果，依年平均成績高低排列序位，取排名前二名；各受考同仁考核結果，依「主動招呼並問候」與「親切有禮」2 項年（平均）成績最高者，由局長分別頒發「服務品質平時考核績優團體獎與個人獎」，以資鼓勵。
- (二) 年度序位成績排名最後者，則通報該單位提醒同仁注意改善服務品質。

◎編按：本函實施要點諸附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120055453C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詳如宜蘭縣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註銷清冊。

縣長 林 姿 妙

◎附件

宜蘭縣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註銷清冊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備註
1	林鈺喬	96 年宜字 00130 號	112/03/19	未任職	
2	蘇秋蘋	100 年宜字 00192 號	112/01/21	未任職	
3	王 婕	107 年宜字 00326 號	111/10/31	未任職	
4	林佩儀	107 年宜字 00324 號	111/10/15	未任職	
5	張忠賀	107 年宜字 00323 號	111/10/11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永慶房屋中和連城店。	
6	藍淑姍	107 年宜字 00312 號	111/05/28	未任職	
7	賴英富	95 年宜字 00124 號	111/04/14	未任職	
8	王漢遠	99 年宜字 00179 號	111/04/06	未任職	死亡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產字第 1120111058 號

主旨：公告開徵宜蘭縣 112 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
- 二、宜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4、5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繳納期間：原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星期日）截止，繳納期間末日適逢例假日，又因應銀行業於 5 月 1 日（星期一）勞動節放假，繳納期間截止日順延至同年 5 月 2 日（星期二）。
- 三、課稅期間：
 - （一）自用車、機車開徵全年使用牌照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車輛牌照如已辦理繳銷、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及吊扣牌照或報停者，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 1 日止。
- 四、納稅義務人：本縣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 五、課徵範圍：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道路之機動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 六、稅額計算：
 - （一）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該稅額表按車輛種類、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車輛按其應納稅額於每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分兩期開徵，上、下兩期之稅額相同。
 - （二）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其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者，免徵金額以 2,400 立方公分、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三）各類型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如下：
 1. 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1。
 2.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2。
 3.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3。
 4.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4。
 5.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5。
- 七、送達及補單方式：
 - （一）繳款書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送達納稅義務人。
 - （二）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應於繳納期限前，以網路、電話（03-9325101 轉 140-148）、書面、傳真（03-9321614）等方式補單，亦可就近向本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或宜蘭監理站稅務服務櫃臺申請補發。
- 八、繳納方式：
 - （一）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

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或輸入車牌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臺繳納。

(二) 信用卡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366，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

(三) 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已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迄日(即112年5月2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四) 行動支付繳納：

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五) 線上查繳稅：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可於繳納期限前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或車牌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九、繳納注意事項：

- (一) 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2年5月5日24時前，惟於112年5月3日至112年5月5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 (二) 稅款以各種方式繳納，繳納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 (三) 至便利商店繳納者，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利用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者，

本局將不另行寄發繳納證明，請保留交易紀錄明細表或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如有需要，請向本局申請核發或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並取得繳納證明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8w/>)。

十、不服核定稅額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

十一、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 (一) 逾期繳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二)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十二、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之處理：

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車輛不欲使用者亦應儘速報停或繳銷號牌；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十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 (二) 為簡政便民，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如有變更致不適用免稅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
- (三)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 (四) 車輛失竊，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後持憑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失竊註銷登記，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
- (五) 車輛報廢請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廢車報廢程序，將車輛交予合法回收廠商處理，並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

十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因應措施：

- (一) 停用免徵：長時間不使用之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繳銷後，車輛未使用期間，可按日停徵使用牌照稅。
- (二) 延分期繳納：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可申請最長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
- (三) 本局網站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提供多元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附表 1：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 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 客 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 者)		大 客 車 (每車乘人座 位在 10 人以上 者)	貨 車
	自用	營業用 (全年)		
500 以下	1,620	900	—	900
501-600	2,160	1,260	1,080	1,080
601-1200	4,320	2,160	1,800	1,800
1201-1800	7,120	3,060	2,700	2,700
1801-2400	11,230	6,480	3,600	3,600
2401-3000	15,210	9,900	4,500	4,500
3001-3600	28,220	16,38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46,170	24,3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69,690	33,66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17,000	44,46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51,200	56,7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

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 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3. 上開稅額表均為全年稅額，營業用車輛分上下 2 期平均徵收。

附表 2：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機車
150 以下 (含 150)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附表 3：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動力		自用	營業（全年）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附表 4：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動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	----------	--------	--------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附表 5：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 / 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馬達最大動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局長 盧 天 龍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產字第 1120111091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2 年房屋稅開徵有關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13 條及臺灣省政府 107 年 4 月 3 日府財政字第 107170005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課稅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納稅義務人或代繳人：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及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7 條之 1 規定。
 - （一）房屋所有人。
 - （二）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
 - （三）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 （四）房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如屬出租，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扣抵房租。

(五)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為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無使用執照者，為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

(六) 信託房屋，為受託人。

四、繳納方式

(一) 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AIWAN Fid0，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款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 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1366，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取得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三) 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5.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五、創新繳納管道

(一) QR Code 行動條碼繳納

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二) 線上查繳稅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可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

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 TAIWAN Fid0 及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六、繳納注意事項

- （一）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 112 年 6 月 3 日 24 時前。惟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 （二）利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或網際網路等方式繳納者，請保留交易紀錄明細表或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本局不另行寄發轉帳繳納證明書。若需轉帳繳納證明，請向本局申請核發或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申請繳納證明。

七、房屋稅之稅率

（一）住家用房屋

1. 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按現值 1.2% 課徵。
2. 非自住用房屋
 - （1）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 2 戶以下者：每戶均按現值 1.5% 課徵。
 - （2）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 3 戶以上 7 戶以下者：每戶均按現值 2% 課徵。
 - （3）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 8 戶以上者：每戶均按現值 3.6% 課徵。

（二）非住家用房屋

1. 營業用房屋：3%。
 2.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3%。
 3. 人民團體非營業用房屋：1.5%。
 4. 其他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2%。
 5. 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1.5%。
-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 1/6。
- （四）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認定，分別以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或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稅率課徵。

八、房屋現值之核計

- （一）房屋現值係依宜蘭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
- （二）宜蘭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下列事項分別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1. 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訂定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2. 按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訂定本縣房屋構造別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
 3. 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

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本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

4. 上開評定事項可至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iltb.gov.tw>。

(三) 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

(四) 宜蘭縣住家用房屋總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 3,000 元以下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九、房屋稅應納稅額核算公式如下：

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十、申報之義務：下列事項應由納稅義務人向本局或本局所屬羅東分局申報，並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辦理，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

(一) 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完成，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

(二) 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納稅義務人應於 30 日內申報變更情形。

(三)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申報並經查證屬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徵房屋稅。

十一、送達及補單方式

(一) 房屋稅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址郵寄送達各納稅義務人。

(二) 房屋稅繳款書如未收到或遺失，可以網路、電話、書面、傳真等方式補單，亦可向本局、本局所屬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臨櫃申請補發。

十二、注意事項

(一) 逾期繳款書僅能至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逾期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 10%，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二) 房屋稅繳款書如發現有計算或填寫錯誤時，請向本局或本局所屬羅東分局申請更正。

(三) 欲申請轉帳代繳房屋稅者，可填妥繳款書所附「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之存款人資料，郵寄或送回本局或本局所屬羅東分局辦理，並自次年起開始適用長期約定轉帳納稅。

(四)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異議時，得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五) 因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10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82620 號令規定，申請最長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

局長 盧 天 龍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